

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国资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紧密围绕国资国企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政策和措施，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信息主动公开信息230条。其中，利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1条；发布工作动态17条，涉及日常工作、领导调研、会议活动、国企改革等相关信息；处理群众网上投诉咨询和12345市民热线投诉咨询共计165条，办结率达到100%，没有群众提出依申请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取得了一些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有待加强。下一步,区国资局将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及时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和培训,全面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扎实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工作程序、完善申请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更加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国资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